

KUAI JI XUE JI CHU XUE XI CAN KAO ZI LIAO

方正生 主编

会计学基础 学习参考资料

下 册

会计学基础学习参考资料

下 册

方 正 生 主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0.5 456 千字

1983 年 6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90,000

书号: 7300·10 (全一册)定价: 1.72元

目 录

七、财产清查

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稿).....	(1)
经营资金的盘存及其反映程序.....	(15)

八、帐户分类

试论帐户的实质和帐户的分类.....	(24)
帐户的分类.....	(40)

九、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簿的格式和 使用办法(草案).....	(49)
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	(75)
采用多联式记帐凭证的好处.....	(78)
帐目结转.....	(80)
错帐的查找和更正.....	(82)

十、会计核算形式

关于“会计核算形式”构成要素的商榷.....	(92)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99)
记帐凭单核算形式及其变形 ——日记总帐核算形式.....	(115)

十一、会计准则

关于确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问题的探讨.....	(124)
论社会主义会计的原则.....	(145)

会计原则.....	(163)
日本企业会计原则.....	(174)
1982年《日本企业会计原则》的修改情况.....	(183)
十二、增减记帐法	
增减记帐法.....	(184)
增减记帐法需要研究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205)
借贷记帐法与增减记帐法的比较.....	(216)
十三、收付记帐法	
谈谈财产收付记帐法.....	(232)
谈谈预算会计的资金收付记帐法.....	(241)
论借贷与收付.....	(251)
十四、会计工作的组织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56)
财政部发出关于更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通知.....	(262)
谈谈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263)
关于建立总会计师制的几个问题.....	(267)
美国大、中型公司总会计师的职能.....	(273)
西方几国和日本的会计师制度概况.....	(277)
会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282)
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与灵活性.....	(284)
要重视和做好会计档案工作.....	(288)
应用电子计算机后凭证、帐簿、报表的处理.....	(290)
试论我国会计工作中应用电子计算机的问题.....	(302)

七、财产清查

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

(草 稿)

根据国务院〔1979〕94号关于加强扭亏增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文件精神，并在总结过去几次清产核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部分地区、部门开展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制定本办法。

一、意义、目的和要求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改革经济体制，整顿企业，提高经济工作水平的一项措施；是开展增产节约，贯彻《工业三十条》，实行“五定”的重要内容；是搞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加强经济核算，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条件。对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重要意义。

清产核资的目的，是要彻底清查各个单位现有财产，弄清家底，充分挖掘现有财产和物资的潜力，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提高设备利用率，改善经营管理，勤俭节约，促进全面和超

1 1 9

额完成国家计划,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搞好清产核资工作,首先要认真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继续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经济领域中的流毒影响,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正确认识 and 掌握客观经济规律,运用经济办法管好企业。要坚决克服那种认为固定资产和物资“有备无患、多多益善”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不讲经济核算、经济效果、经济责任,吃“大锅饭”的思想,改变小生产的经营方式和管理办法,努力实现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科学管理。树立多快好省发展生产的全局观念和全心全意为生产和流通服务的好思想好作风。

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做到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同时要组织培训好专业队伍,发挥专业部门和人员的作用,做到专业和群众相结合。

清产核资工作,要和当前开展增产节约、调整经济、整顿企业经营管理密切配合,要把清产核资、清仓利库和扭亏增盈三项工作结合在一起,集中一段时间抓紧抓好,立见成效。

二、清查财产

(一) 清查的范围:

凡是国营企业(包括工业、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物资供销、商业、粮食、供销社、外贸、农林、建筑安装、文教卫生、城市公用等部门的企业),集体企业,以及科研、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的财产都要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农村人民公社、大队及社队办的企事业单位的财产是否清查,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清查的内容：

1. 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燃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包装物料，以及在途、外存、外借、代保管和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

代保管物资应由代保管单位负责清查，并催促托管单位负责迅速处理。

港口、码头、车站对长期结存无法找到货主的物资，也要彻底清查。

2. 固定资产，包括用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以及其他资金购置建设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机械设备、仪器、厂房、仓库和建筑物等各项财产。

在清查财产时，对房屋、厂院等所占用的土地要进行清查丈量，未计价入帐的，要估价入帐。为了少占用土地，对多余的部分要交还国家。

3.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各种证券、债权债务同时要进行全面清查。

债权债务，包括借出的物资设备，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帐款，支农支青、产品扩散、专业化协作的各项往来和职工借款以及摊派、抽调、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等。

4. 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的设备、材料、在建工程和停缓建工程以及相互之间的往来帐目，也要认真清查。

（三）清查的要求：

1. 对全部财产，包括帐内外、库内外，都要进行全面地、彻底地清查。做到见物就点，是帐就清，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不重不漏，帐物相符，家底清楚。

2. 要进一步把设备潜力和质量状况彻底搞清楚。做到

数量清、质量清、能力清,充分挖掘设备和物资的潜力。

对于在建工程,要坚决进行清理整顿,对经批准继续保留的项目,要狠抓收尾配套,尽快竣工投产,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对停缓建的项目,要加强维护保养,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3. 各项债权债务要认真清理。应收款项和被挤占、挪用的资金要及时收回,应付款项要及时承付。职工借款也要及时清理归还。

4. 在清查中发现帐物不符,家底不清,要清查原因,吸取教训,认真处理。对于贪污盗窃、私自变卖公物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清仓利库

(一) 清仓利库工作,要抓好清库、核库、利库三个环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缺什么就补什么。务必搞彻底,不能搞形式、走过场。如果发现前清后乱的,要及时进行再清理。

(二) 各单位在清仓查库,弄清家底的基础上,核定物资消耗定额和库存周转量。凡是超出库存周转定额的物资,除当年计划内需要的季节性和临时性储备的物资外,都作为多余超储积压物资,要单独列帐,指定专人,积极进行处理。

钢材库存周转期,在一九七七年国务院五十一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少一个月。

钢材、铝材、铅材库存周转期,一九七七年国务院五十一号文件规定为六至八个月,现改为不超过六个月。

国家统配机电产品的库存周转,根据一九七七年国务院五十一号文件要求,对不同品种,不同用途作如下具体规定:

不需要安装的机电产品(如挖掘机、载重汽车等),除各部门、各地区供应机构可留少量机动外,基层使用单位均不应留库存。

需要安装的机电产品,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库存中,凡属设计清单上的品种,从核定库存之日起,一年内不安装的,以及以后到货一年内不安装的均为积压。小型基建项目,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和科研项目库存中,从核定库存之日起,半年内不安装的,以及以后到货半年内不安装的均为积压。大型、重型、超重型和专门设计、试制的品种,由主管部门确定安装期,超期的为积压。

生产维修需用的机电产品,主要指裸铜线、电力电缆等易损产品,按上年或正常年份实际消耗量,参照供货条件,留三个月到半年周转。

各部门、各地区基层企业和供应机构的钢材、铜材、铝材、铅材库存周转,和供应机构的机电产品库存周转,由各部门、各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金属材料、统配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物资的库存周转期,由国务院各主管分配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规定。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先利用库存后排产订货的原则,抓紧对超储积压物资的调度利用。首先由本企业利用,本企业利用不了的,要逐级上报,由物资主管订货部门按照谁管分配供应、谁负责利用的要求,结合订货会议调度调剂,也可以采取展销、自销等各种办法积极处理。

利用超储积压物资要发挥两个积极性,统配部管物资在库存周转定额和国家利库计划以外的多余部份,省、市、自治区,可以打破行业界限调度利用。

对于拒不利用库存、不按规定提报多余积压物资的单位,

主管分配和订货部门有权不予分配和订货。对积极调出多余积压物资的单位，主管物资分配部门要优先帮助解决其短缺的统配物资，做到既要“调”，又要“保”。

（四）企业的超储积压物资，在积极进行调度利用并纳入订货会议进行分配后，还有多余，一时调度不了的，由物资主管分配部门对超储积压中的质量合格、通用的产品进行收购；对质量不合格有使用价值的产品，按值论价选购。金属材料 and 统配二类机电产品，可根据物资总局有关规定进行收购。对收购积压物资的资金转帐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物资总局的联合规定办理。其他超储积压物资的收购办法，由物资总局和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五）对残次呆滞商品和物资，要努力推销，积极处理，或者加工改制，修配改代，尽可能利用起来。对于确实无法利用需要报废的物资，要经过本单位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小组检查审定，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进行处理。既要严肃慎重，又要敢于处理。

（六）对产品质量长期低劣，品种规格不对路，造成物资严重积压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改进或转产，如拒不改进，要停止供应煤、电及其他各种原材料，物资供销企业及商业企业有权拒绝收购，银行不贷款。

四、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一）核定范围：

1. 凡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物资供销、商业、粮食、供销社、外贸、农林、建筑安装、文教卫生、城市公用等企业，都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2. 集体所有制企业,也要核资,其核资办法参照国营企业有关的核资办法办理。其定额资金来源,应在集体企业的公积金内自行解决。企业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时,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

3. 国家物资储备局,以及经国家批准代国家储备的特种储备物资,不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由财政部门拨给专款解决。

粮油农付产品收购单位不核资,实行资金计划供应。

4. 行政、事业单位、只清产,不核资。

(二) 核资要求和方法:

1. 工业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计划和核定的物资周转定额,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核定企业正常生产包括季节性、临时性超定额贷款资金需要在内的平均先进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并参照历史先进水平按正常生产最低需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核资方法,既要简便易行,也要有一定计算根据。一般应根据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三个环节的不同需要来核定。储备资金按先进的消耗定额和合理的储备天数核定;生产资金按合理投料在产品系数和产品正常的生产周期核定;成品资金按产品成本和最低的在库天数核定。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按最低季度的资金需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2. 商业企业的零售商店和三级批发站,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商品销售计划和商品的合理储备期以及加速资金周转要求,零售商店核定正常经营平均需要的商品资金定额和非商品资金定额。三级批发站核定正常经营最低需要的商品资金定额和非商品资金定额。

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只核定非商品资金定额,商品资金

实行计划管理。但是对有些商品如有条件和需要，也可核定库存周转量。

粮食商业企业核定非商品资金定额，不核定商品资金定额。

3. 农牧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按照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三个环节的不同需要，核定企业正常生产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额。

4. 建筑安装企业，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施工任务，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核定正常平均先进的流动资金定额。

5. 其它各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的特点，规定本行业核定流动资金的要求和方法，经征得财政、银行部门同意后，下达执行。

(三) 资金定额的审批和考核：

1. 国务院各部、委、总局直属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审定后汇总报财政部、银行批准。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由企业主管部门审定，报省、市、自治区财政、银行部门，在国家下达的指标的范围内批准。

2. 经过这次清产核资以后，随着每年生产的增长，物资、商品流转的扩大，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周转期并考虑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并经同级财政、银行逐级审核汇总每年需要相应地增加的流动资金定额，报请财政部批准。

3.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把流动资金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的一项重要指标。今后，一律按照资金周转天数或次数来考核企业资金的管理水平，按照资金利润率来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五、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

(一) 为了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 充分挖掘设备潜力, 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 在清查财产摸清家底的基础上,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企业固定资产需用量的核定工作。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和设备, 要边清查、边调剂处理。

(二) 要根据企业“五定”确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来核定保证正常生产所需要的固定资产需用量。主要生产设备按台班核定, 一般设备按金额核定一个总占用量。

在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时, 既要防止多留设备的本位主义思想, 又要从实际出发, 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 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 一定要有领导地组织有经验工人、干部、专业人员参加三结合小组, 发动广大工人群众共同进行。哪些设备需要, 哪些设备多余闲置, 哪些设备需要调出处理, 由企业提出初步意见, 报企业主管部门核定。

六、财 务 处 理

(一) 多余流动资产的调拨和削价损失。

企业清查出来的多余积压的流动资产, 需要由有关部门收购或调给其它单位使用的, 应按质论价, 收取价款, 作正常销售处理。

商业企业清查出来的有问题商品, 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销。需要削价并按规定报经批准的削价损失, 按实际销售量列经营损益处理。

(二) 积压物资的加工改制费用。

清查出来的积压物资需要加工改制的费用，属于生产储备的物资和供销企业经营的物资，均作为营业外损失处理；属于基本建设单位和用各种专项基金储备的物资，所需加工改制费用，在有关各项资金内开支。

(三) 财产的盘盈、盘亏和报废。

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包括建设单位的设备和材料)，经过这次清查，发现有多于或少于帐面数量(即盘盈、盘亏)以及需要报废的，应当按各部门、各地区规定的批准程序，报经上级批准后，相应地增减国家拨给的有关资金。

帐外的低值易耗品，如工具等，属于车间、工段、小仓库以领代报尚未使用的，一律作为盘盈入帐；属于职工已领用的或在小仓库中周转使用的，可不再入帐，但要进行实物登记，加强管理。

商业企业的商品溢余、短缺和报废，经过批准后，作为损益处理。

施工企业所发生的主要材料盘盈、盘亏经批准后，列营业外损益。

(四) 企业代保管物资中属于托管单位已撤销和已完基建设工程结余的零星材料，可以增加国家资金。

(五) 车站、港口、码头无法找到货主的货物的处理。

属于中央主管部门直属的车站、港口、码头处理无法找到货主的货物的变价收入，以“其它收入”科目全部就地解交中央金库；属于地方管理的车站、港口、码头处理无法找到货主的货物的变价收入交地方金库。

(六) 被挪用的流动资金的处理。

企业流动资金不准挪用。对过去已挪作基本建设、固定

资产更新改造等项开支的,按照谁安排谁负责清理的原则,抓紧进行清理归还。

因赊销商品被占用的流动资金,要限期收回。

(七) 坏帐损失的处理。

企业对于应当收回的其它企业单位的欠款,必须认真清理收回。一次不能收回的,可以分期收回,确实收不回的欠款,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作为坏帐损失,列营业外损失处理(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分别列应核销其他支出和其他费用)。

(八) 支农物资的处理。

企业由于支援农业过去借给农村人民公社、知青点、或社、队企业的各种物资,要认真清理,归还原物或作价付款。一次付款有困难的,可分期分批归还。

(九) 扩散产品借出的财产处理。

企业由于产品扩散借出的财产,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作价收款,或者收取固定资产租赁费;属于流动资产的,应限期清理收回价款。

(十) 冲减国家基金的审批权限。

凡是需要冲减“国家基金”的基金损失,都应报经批准。其审批权限,国务院各部、委、局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损失,应报请各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地方所属企业的资金损失,应报请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建立与健全规章制度

(一) 在清产核资中,要边清查,边处理,边核资,边建立、

健全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防止前清后乱,巩固和发展清产核资成果。

(二) 要改进目前的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强有力的物资调度网。逐步实行送货、送料上门制度,保证物资供应。企业和物资部门,要做到采购有计划,来料有验收,领退料有手续,物资库存和消耗有定额,实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

(三) 要制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级主管部门直至基层企业,都要建立专管固定资产的机构,有专人负责。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维修保养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包括外借),要有严格的审批制度。

(四) 要制订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要做到收支有计划,使用有手续,效果有分析,实行资金归口管理,不断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生产的发展。要严格财经纪律,禁止将流动资金挪作基本建设等财政性开支。

(五) 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工人经济监督组织,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监督消耗,监督支出。

(六) 要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今后凡是花了国家的钱没有效果的,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的,要追究经济责任,实行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对维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浪费,有突出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八、组 织 领 导

(一) 加强领导是搞好清产核资的关键。李先念副主席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今明两年内请各地第一书记挂帅,在所有企业中普遍开展一次定员定额、清产核资工

作,迅速把统计、计量、原始记录等一整套工作搞起来,把车间、工段、班组经常性的经济活动分析搞起来,建立经济核算的基础。这一件事一定要认真办好,决不能做官样文章,决不能敷衍塞责。”各级党委和革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排上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抓紧抓好,一抓到底。

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都要有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工作。清仓利库的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大中企业也要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组织班子,指定专人,抓这项工作。

各级经委要牵头组织清产核资工作中各部门的配合协作,步调一致,并抓好企业的调整整顿、“五定”和加强企业管理工作。

各级物资供销部门要抓好清仓利库工作,核定库存物资周转定额,积极调度处理超储积压物资。

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积极配合企业主管部门抓好企业流动资金的核定工作和有关资金的供应以及财务问题的处理。

(二) 在今年内,要把企业的财产、物资全部清查完毕,并核定物资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大力清仓利库,大力调剂处理积压物资。

各部门、各地区对清产核资要先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在面上推开。从全国来说,用两年时间完成。中央直属企业、直供企业和地方重点企业用一年左右时间搞完。全部企业在一九八〇年基本完成。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制订规划,报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